

企业体制改革的反思与体制目标的选择

钱 连 源

改革迄今未能使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得到应有的发挥。尽管人们可以从资金短缺、市场供求、企业行为和经营机制等多方面寻找原因，并开出各种医治的药方，但是，问题的根本解决还必须从深化企业的体制改革着手。对于这一点，大家似乎并无多大疑义。然而，怎样深化企业的体制改革，却分歧颇大。也许正是由于这些分歧，企业改革的体制目标才迟迟难以确立。

一、企业改革：体制目标选择的困难

对企业改革的设计，迄今为止大体有三种不同的思路：第一，在坚持国有制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用承包制、租赁制和资产经营责任制（其中主要是承包制）等形式去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第二，用企业所有制来代替国家所有制，解决企业所有权缺位问题；第三，用股份制来实现对国有制的改革。

遗憾的是，三种不同的思路设计似乎都遇到了它自身所产生的困难：承包制由于没有明确的产权界定，难以实现企业机制的根本改造，其能量释放同放权让利一样也是有限的。尽管它是对高度集权体制的一个进步，但终究难以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体制。

用企业所有制来代替国有制，意味着国家所有权向企业所有权的转移。这样，企业的利益得到了维护，但全体人民的利益会由于国家所有权的缺位而无法保证。而且企业所有制也还需要进一步人格化。否则，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就仍然是不彻底的。因为这种直接结合仅仅是从社会的范围缩小到了企业的范围。这里只有量的差异而无质的变化。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仍然是抽象的。只有在劳动者个体取得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以后，他们才会对自己是财产的主人具有切身的感受。

用股份制来改造国有制存在着双重困难：在股份企业中，如果国家股占主体，那么，政府必然会按自己的意志进行生产和经营，其行为也会以各种方式渗透到企业中去。但是，如果个人股占了主体，公有制就会瓦解，企业的性质也就发生根本的变化，这又和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容。

如果说上述困难确实存在，那么，无论是承包制、企业所有制还是股份制就都不能成为企业改革的目标体制。这样，就使改革本身陷入了困境：不改革，企业就没有活力；而要推进改革，似乎还没有明确的目标体制。于是，较稳妥的选择就是在现有体制上作些小的修补，同时再继续观望、等待。这大体上就是目前企业改革所处的境况。

二、承包制：困惑中的探索

企业承包是在1987年开始普遍推行的，它的产生和发展本身就是在困惑中进行的：（1）体制的困惑。由于国家所有、国家经营的传统体制捆住了企业的手脚，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会使我们对实行了多年的这种僵化体制产生极大的困惑。于是尝试用两权分离的承包制的形式来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2）利益的困惑。承包制的实际出台是在放权让利走到尽头以后开始的，让利的结果使国家财政受到严重的侵害，换用承包制是想有效地制止国家财政的滑坡。（3）理论的困惑。由于理论对实际的严重滞后，使当时无论对承包制本身，还是对体制改革的其他形式，都难以在理论上给予充分的说明和作出正确的指导。（4）经验的困惑。理论的不足在某种程度上要用经验来加以填补，农村承包的初战先捷，很容易被看成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简单地移植到企业中来。

显然，承包制并不是一种理想的体制目标。因而，随着承包制的推开和发展，其不足也就在它能量不断释放的同时日益显露出来，以至于对选择这种形式本身产生了极大的困惑。

困惑之一：承包制想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来实现政企彻底分开，搞活企业。而实际情况是：一方面，产权不明确，国家职能无法分解，两权难以彻底分离，政府总要以各种方式对企业进行干预和控制，以实现自己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另一方面，企业没有所有权，它的各种短期行为就难以避免和克服：死拼设备，不注意财产的维护和使用效益；少留发展基金，多提奖金福利；上有政策，下搞对策，隐瞒收入，截留利润；少转成本，虚增利润。所有这些，不仅使企业难以真正搞活，而且会使企业的素质不断下降。

困惑之二：承包制的原意是想界定企业和国家之间的利益，以促进生产的发展，确保国家财政的增收。然而，承包制的结果并不尽如人意。从国家方面看，期望财政增收的设想并未实现，1988年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承包企业利润增长21.3%，上交国家所得税和调节税反而下降9.5%；从企业方面看，由于利益和风险不对称，企业无破产之虑，职工也无被辞退之风险，甚至连收入减少的担忧都很少有，这就难以形成一定的内在压力，并把这种压力最终转化为动力。承包制实际上处于一种包盈不包亏的状况。很多企业利润的增加并非都是经营的结果，而是靠压低承包基数，靠国家的各种优惠政策。就是增加利润，也大都用光、分光。一旦经营亏损，很难承担相应的责任，即使追究承包者几千元、上万元的财产抵押，和亏损几万元、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相比实在是微不足道。最后企业还是要躺在国家身上，亏损额还是要用国家财政来加以补贴。

困惑之三：承包制希望通过把经营权交给企业，从而使当事人代表所有者的利益，对财产的使用和增殖承担责任。但是，由于企业所有权缺位，厂长、经理身份异化，导致企业自身的利益无人维护；不负责任的投资屡屡发生；不注意财产维护和增殖的现象司空见惯；消费基金一增再增；效率低下，浪费惊人；加上新增财产归属不清，企业缺乏设备更新的冲动。有时还宁愿放弃技术更新，以免设备效率提高使更多的人闲置，其结果是众所周知的。

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对承包制所产生的这些困惑，而在于对这些困难，承包制本身因所有权缺位而难以克服。既然如此，承包制也就不能成为企业改革的目标体制，必须探寻解决困难的其他途径。这样讲，当然不否认承包制本身的一些优点，也不意味着承包制的能量已经释放完毕。它们还有一定的回旋余地。并且承包制的操作比较易于进行，波动和风险较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很多人出于稳定的考虑，主张企业下一步改革仍以完善各种形式的承包

制为主要内容。但从改革的全局来看，这毕竟是用短期行为本身来对待改革的进程；从长远看，此举是以深化改革的成本不断增加为代价的。

三、股份制：可行的目标体制

承包制的先天不足及其本身问题的难以克服，使很多人把企业改革的目标体制指向了股份制。和承包制相比，股份制产权明晰，确能解决承包制固有的难题。但是，股份制自身似乎存在着如前所说的一个难题：国家股占主体（企业没有所有权，因而其股份实际上归国家所有），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就难以摆脱政府的意志，政企不分就不可避免；但是，一旦国有股不占主体，企业的性质就发生了质变，公有制从而社会主义就难以坚持。股份制的这种两难选择使之陷入了困境。并且，这种两难选择在现有的所有制理论范围内无法解决。正是由于股份制的上述困难，尽管它有人们所说的各种优点，这是只能在小范围进行试点而不能全面推开，企业改革似乎至今仍无明确的目标体制和可行办法。

我赞成股份制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体制，但不认为现在的所有制理论对股份制的解释是有效的。

现在的所有制理论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为前提，它排斥企业和个人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实质上表现为国家对财产的垄断，任何企业 and 个人的所有权都意味着对国有制的否定和财产所有权从国家向企业 and 个人的转移。但是，这种理论是否真有道理或者一成不变却是可以商榷的。

我认为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并不意味着财产主体只能是单一的国家。所有权从本质上说就是要凭借这种权力去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如果所有权只能归国家所有，全民的利益固然可以得到保证，但是，企业和个人会由于没有所有权而使他们的利益变得飘忽不定，从而生产也就只有国家的积极性而无企业 and 个人的积极性。

事实上，国家、企业和个人可以在不同层次上对生产资料拥有所有权：国家在全局上代表全体人民对生产资料整体拥有最终所有权，这种所有权表示财产的法律形式，反映的是生产关系的性质，也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企业在局部范围内，对联合体单位的生产资料具有现实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表示财产的经济内容，反映的是经济运行中实际的产权关系；个人在个体上对生产资料拥有具体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表示财产关系的进一步人格化，也是真正意义上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基础。生产资料在不同层次上的所有关系，可以保证不同的经济主体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进而凭借这种所有权来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

生产资料可以在不同层次上为不同主体所有的思想，在马克思那里也是可以看到的，只不过人们注意更多的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而把他的这一思想淡化了。马克思在对信用制度下借贷资本关系的分析时说：“一个是法律上的资本所有者，另一个，当他使用资本的时候，是经济上的资本所有者。”^①为什么马克思对实际使用的资本明确使用的是经济上的资本“所有者”，而不用“经营者”？显然，他也认为所有权本身也是可以分离的，它可以不同的角度反映不同的所有关系，并归不同的当事人所有。在谈到未来社会的财产所有关系时，马克思更明确地指出：“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②不难看出，这是一种有明确的几个占有主体的共有制。生产资料可以在不同层次上归不同主体所有的思想是很清楚的。

如果说生产资料可以在不同层次上为不同的主体所占有，那么，如何实现国家、企业和个人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层次的所有权呢？就现有的财产形式而言，不是承包制，也不是其他什么形式，而是股份制。每个股份企业都对本企业的资产具有现实的所有权。这不仅表现为企业要对生产和经营承担责任，而且表现为企业要对资产负责。企业不仅对存量资产有实际支配和使用的权力，而且有权决定资金的用途和再投入。同时，也可以根据生产能力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和处置本企业的资产。

股份企业对资产拥有所有权并不意味着国家对企业财产所有权的丧失。相反，股份企业的资产所有权是以国家对企业资产的最终所有权为前提的。这也是社会主义股份企业和资本主义股份企业的最大区别。这种最终所有权当然不能表现为国家对企业日常生产和经营的指令，而是表现为：（1）国家有权在特殊情况下具有动员和处置企业资产的最终权利；（2）国家凭借对财产的最终所有权收取企业实现的利润；（3）企业在未得到国家允许的情况下不准随意将资产转移到国外去，一旦企业现实所有权和国家最终所有权分离后，才有可能真正实现国家所有权职能、经济调控职能和政权行政职能的分离。

股份制也是实现企业资产进一步人格化的唯一形式。劳动者通过购买股票从而对企业资产拥有具体所有权，这种具体所有权不仅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基础，而且也是劳动者自身利益得以实现的直接的所有权原因。由于劳动者确立了自己对生产资料的具体所有权，从而可以使他真切地感受到自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之一。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已不再是一种意识上的幻觉，而是一种活生生的现实。劳动者成了真正意义上的生产资料的主人。但同时劳动者个人又不是财产唯一所有者，“财产不再是各个相互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⑤劳动者从事的是一种联合劳动，因而谁都不能随心所欲地支配属于他自己的那一份生产资料，更不能用生产资料作为剥削他人的手段，这又是与个人所有权和个体所有制以及以剥削为目的的私有制的根本区别。

这种国家最终所有权、企业现实所有权和个人具体所有权有机结合的形式，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1861—1864）中，曾明确使用了“社会个人所有制”的字眼。他说：“资本家对这种劳动的异己的所有制，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④

那么，怎样把现有单一的国有制改造成“社会个人所有制”呢？其操作过程应该分两步进行：首先，国有企业如果有能力偿还国家的初始投资，就可以取得对企业财产的现实所有权。国家在保留最终所有权的前提下，也就丧失了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财产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权。在此基础上，个人通过购买股票来确认自己对财产的具体所有权。即使有一天个人股成了股份企业的主体，也不能改变股份企业作为联合起来的个人的社会属性，更不会改变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的公有制性质。

我们所说的“社会个人所有制”和南斯拉夫的“社会所有制”是不同的。南斯拉夫实行的是一种生产资料既不归国家、也不归联合体的非主体占有的所有制形式。劳动者在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实行工人自治。自治企业的运转靠内部动力机制和外部市场及契约来实现。且不说这种制度能否使劳动者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生产资料的主人，由于所有权主体的虚设，利益的天平必然会向企业和个人倾斜，使社会的利益无法得到维护，从而使劳动人民长远的整体利益受到损害。“社会个人所有制”则不同，它使国家、企业和个人每一层次都有明确的占有主体，从而能在保证国家整体利益和劳动者联合体利益的基础上，充分实

现劳动者个人的利益。

不难看出，上述分析已经包含了“社会个人所有制”基础上的股份制可以解决单一国有的股份制的双重难题。这一制度创新不仅可以消除出于意识形态方面考虑的担心，从而坚定改革的决心和信心，而且也为企业改革目标体制的确定开辟了道路。当然，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建立和运转还有诸多约束条件，在目标体制的彼岸和现行体制的此岸将会有有一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的体制选择就是确立企业的现实所有权。

四、企业所有权：过渡性的现实选择

把确立企业所有权作为向目标体制过渡的现实选择主要出于如下两种考虑：（1）作为目标体制的股份制应在企业有了所有权，成为真正的生产和经营主体以后，才开始通过购买股票确认个人的所有权。在国家最终所有权和企业现实所有权尚未分离的条件下，真正的股份制是难以建立起来的；（2）企业要想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就必须在企业的范围内得到统一。想要绕开所有权而只在经营权上做文章是难以走得通的。如果硬要人为地割裂这种统一，企业的经营机制就难以重新塑造，短期行为就难以矫正，应有的活力也就难以充分发挥。承包制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就是在股份企业中，经营权也是以分散的个体所有权的集合、确立了能够反映个体所有权意志的股份企业的整体所有权为基础的。厂长和经理只不过是股份企业联合体所有权的具体执行者，两权在股份企业的层次上也是统一的。

由此可见，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企业不能没有所有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国内早就有人主张企业所有制。^⑤不过我们和他们的主要区别是：（1）我们主张企业所有权，它只是“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归劳动者联合体共同所有的一种具体形式，反映的只是生产经营中产权的一种现实归属，它本身并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而企业所有制是个易于引起混淆的概念，似乎它本身就是一个能够区分不同社会性质的制度本身。但实际上用企业所有制又难以区别全民企业、集体企业和私有企业等各种不同所有制的性质差别。（2）我们主张的企业所有权是以社会（现阶段只能以国家为代表）对生产资料的最终所有权为基础的，而企业所有制意味着生产资料所有权从国家向企业的转移。（3）我们认为企业所有权只是向改革的目标体制过渡的一个中间环节，它本身还需要进一步人格化，而企业所有制的倡导者似乎把它看成是改革的终极形式，甚至认为它是未来社会“自由人联合体”的一种雏型。

尽管有如上所说的区别，企业必须拥有所有权却是我们的共识。企业只有在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上取得完全独立的形式，才能彻底摆脱对政府的行政依附，成为市场运行的主体，才能真正关心资产的使用和增殖，求得企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企业所有权确立以后，可以解决理论上两个长期有争议的问题：一是企业税后资金新置资产的归属问题。现在可以说这些新置资产既归国家所有，也归企业所有。一方面，企业用自有资金购置的资产，现实的产权理应归企业所有，否则，企业就没有投资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企业使用的是最终归国家所有的资产实现的增殖，新增资产的最终所有权也应为国家所有。二是全民企业之间的交换既是商品交换又不改变所有者的逻辑矛盾。在企业所有权的条件下，每个企业都是平等的所有者，他们之间的商品交换，既按等价原则进行，又在交换后变更了商品的所有关系，从而使全民企业之间的交换具有真正意义上的商品属性。（下转第57页）